

一、目的：

為提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簡稱「高應科大」）校譽及學術水準，成立「陳明賢校友獎學金」，作為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俾能減少其工讀時間，專心研讀促進學業進步，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運作及審核：

委由高應科大校友中心成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簡稱「管委會」）。管委會成員三至五人，分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中心聘任之。

三、本獎學金之發放審核：

由高應科大校友中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四、申請資格：

- 1.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應達70分以上、操行分數應達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無不良紀錄。
- 2.家境清寒者並檢附低收入戶或綜合所得證明。
- 3.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及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及符合前兩項著將優先考量。
- 4.半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證明。

六、獎學金發放員額與金額：

- 1員額：日間大學部每系1名。
- 2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七、獎學金發放期間：

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5 年止，共計 5 年。

八、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申請書乙份。
2. 學業、操行成績單。
3. 自述（內容不拘，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
4. 近一年全家繳納所得稅單據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

管委會應於開學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公布審核結果。

九、本獎學金一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核定後發放，休學或退學者，應按月份比例繳還已領之獎學金。

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陳明賢校友獎學金申請書

班 級：
學 號：
身 份 證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連 絡 電 話(手機)：
家 庭 地 址：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簡述：

審查結果：

戶名(學生本人)	存款銀行(郵局)	局 號	帳 號